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0006194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784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內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登記改進方案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未登記土地權屬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登記錯誤理賠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登記資料電子處理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政事務所轄區調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遴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處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土地測量	一、地籍測量爭議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測量計畫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籍圖重測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逕為分割測量錯誤更正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逕為分割結果囑託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	一、規定（或重新規定）地價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報地價期限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補辦或更正申報地價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補辦或更正公告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告地價圖表提交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漲價歸公	一、公告土地現值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價動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劃分地價區段及擬定區段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補辦或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告土地現值圖表提交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財務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二、擬照價收買土地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照價收買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照價收買或不照價收買土地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五、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照價收買土地補償費之提存事項。	審	核	核	定					
		八、出售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九、核發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權利移轉證明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	一、評議委員之聘派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知開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評議結果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評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分期分區限期使用計畫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工務局 稅捐處	
		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地區範圍劃定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工務局 主辦 工務局 稅捐處	
		三、空地之認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工務局 稅捐處	
		四、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認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工務局 稅捐處	
		五、私有空地逾期未使用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工務局 稅捐處	
	六、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一、限制未建築使用土地最高面積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保留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政局	
		三、扣除受法令限制不能建築土地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 稅捐處	
	七、房屋及基地租額限制	人民申請房屋及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一、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審查。	審	核	核	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撤銷、廢止、註銷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主 長 任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九、實價登錄事項	三、不動產估價師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審 核	核 定					
		四、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公會章程等有關事項之備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提報獎懲有關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不動產估價師經驗及專業訓練認定事項。	審 核	核 定					
		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懲戒委員會通知開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懲戒審議結果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而辦理估價業務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之裁處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地 權 科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	一、三七五耕地租約期滿公告續訂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三七五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登記之備查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召集雙方協調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通知領取補償費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通知終止租約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承租人拒不移交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建築使用管制事項。	審 核	核 定					
		八、出租耕地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耕地三七五減租法令疑義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出租耕地經政府徵收或價購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 核	核 定					
		十一、辦理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督導查核區公所敘獎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處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一、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聘派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府耕地租佃會召開會議，調處及會外協調相關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租佃會陳報調解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之核定及函送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轉發各級法院審理租佃爭議事件之判決文件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府租佃委員會議定耕地普遍災歉減免地租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租佃委員會議定耕地個別災歉減免地租事項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外國人地權管理事項	一、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之核准與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內政部備查所報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核發外國人購買不動產證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事項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案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通知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不動產之標售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有耕地放租及管理	一、市有耕地三七五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出租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出租市有耕地違法轉租、變更使用終止租約執行收回訴訟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有耕地終止租約核發補償費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放領市有耕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有耕地維護、使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放領市有耕地地價徵收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六、地政士之管理	<p>八、市有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核定事項。</p> <p>一、地政士開業登記事項。</p> <p>二、地政士開業執照申請註銷事項。</p> <p>三、地政士開業執照撤銷、廢止或逕為註銷事項。</p> <p>四、核發、註銷、廢止或撤銷地政士開業執照之公告、通知、報備事項。</p> <p>五、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照公告事項。</p> <p>六、地政士業務查處事項。</p> <p>七、地政士獎懲事項。</p> <p>八、地政士變更登記事項。</p> <p>九、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核辦事項。</p> <p>十、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聘任事項。</p> <p>十一、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p> <p>十二、地政士簽證人登記核轉事項。</p> <p>十三、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p> <p>十四、內政部認可地政士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轉知事項。</p> <p>十五、地政士公會章程備查事項。</p> <p>十六、地政士公會其他備查事項。</p> <p>十七、地政士強制執行事項。</p> <p>十八、地政士異議處理事項。</p> <p>十九、成果統計表編造陳報事項。</p> <p>二十、實價登錄查處事項。</p>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聘任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地用科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	<p>一、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冊繪製。</p> <p>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三、報內政部核備或核定。</p> <p>四、公告通知及登簿。</p> <p>五、異議案件處置。</p>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	<p>一、土地變更、更正、補註、註銷編定案件核定。</p> <p>二、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小組審查會之召開。</p>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通知違反使用管制者陳述意見。 二、違反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之裁處。 三、行政罰鍰分期繳納。 四、移送執行案件。 五、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季報表(陳送內政部) 六、未恢復原狀移送法院執行。 七、對區公所定期查考。 八、對區公所查核結果獎懲。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開發區督導業務	一、有關團體或人民對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建議事項。 二、有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委員會相關事項。 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等業務改進及督導事項。 四、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土地開發業務重要法令及疑義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徵收科	一、土地徵收	一、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事項。 二、補正後徵收案件再報內政部同意徵收事項。 三、徵收公告通知及函請地政事務所不得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及查註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四、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五、徵收補償費發放通知事項。 六、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七、徵收補償費送交保管專戶事項。 八、辦理領取保管款審核事宜。 九、通知領取或解繳保管款事宜。 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之書面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用地單位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十一、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現況會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 工務局、 都市發展 局、地政 事務所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之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一併徵收作成會勘紀錄及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報請內政部否准一併徵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否准一併徵收之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報請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辦理徵收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查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請管理機關確實依照徵收計畫使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徵收補償費解繳或扣押事項。	審核	核定				
		二一、土地徵收相關通知公示送達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撤銷(廢止)徵收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廢止)徵收之書面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申請撤銷(廢止)徵收土地使用現況會勘事項或函請需地機關查明有無按徵收計畫使用。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 、都市發 展局、地 政事務所	
		三、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廢止)徵收之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撤銷(廢止)徵收作成會勘紀錄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未符合撤銷(廢止)徵收規定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報請內政部撤銷(廢止)徵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撤銷(廢止)徵收公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補償價款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	
		八、撤銷(廢止)徵收後異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用地單位	
	三、申請收回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書面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四、公地撥用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會勘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用地單位、都市發展局、地政事務所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審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申請收回作成會勘紀錄及通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報請內政部核准或駁回申請收回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依內政部核定結果函復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通知繳回原徵收價額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公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補正後撥用案件再報行政院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報請行政院撤銷公地撥用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請管理機關確實依照撥用計畫使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資 訊 室	規劃設計	重大地政資訊或地理資訊發展計畫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科及本局所屬機關	一、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處、法制局	
	二、機關延聘律師	遴聘律師進行訴訟辯護。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刑事調卷函詢	檢調以公文調取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